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出资 14,000 万元，与待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简称“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拟出资 6,000 万元）共同成立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山东聚合顺”）；

- 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常德聚合顺”）。以上拟成立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成立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及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事宜。

- 特别风险提示：1、公司本次拟成立子公司，在相关部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

不确定性；2、子公司的未来业务开展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标的公司未来能否达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4、公司设立外地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公司项目建设、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合营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其合营方为一家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拟为上市公司技术骨干及聚合行业的优秀人才等，不涉及聚合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因此有限合伙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由于有限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2、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合营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法定代表人：傅永宾；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4,000万元，股权占比70%，出资方式为货币，待设立的有限合伙出资6,000万元，股权占比30%，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新材料，销售原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2、公司名称：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街道；法定代表人：毛新华；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新材料，销售原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为了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现拟实施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及合作方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